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蒐集中
E@
K
司
法
完
達人就是你
資訊透明馬上知
法律用語即時查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第 188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73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等議題
民事金字塔訴訟結構 第三審部分初擬完成
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2.23截止報名
107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1.31前受理聲請
2 第73屆司法節司法院院長致全體國人的公開信
3 郭乃綾／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問題研究
—從債務人常見問題與問題處理談起(上)
4 第73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理論與實務對話

第73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研討會 探討人民參與審判等議題



【本刊訊】為慶祝第73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月11日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況與課題」、「金融犯罪與吹哨者保護」及「實現人民實質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等議題。

研討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及律師全聯會紀亙彥理事長的致詞揭開序幕。許院長以一封「司法院長致全體國人的公開信」向國人報告去年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及重要工作成果、各級法院辦案現況與負荷、最新民調滿意度提升等，期許國人能經由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許院長公開信全文，請見2版）

第1場研討由律師全聯會李慶松常務理事主持，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主講，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和田惠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林國輝律師等與談。陳教授首先詳盡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概況、特徵、目前面臨的課題，包括檢討是否賦予被告有選擇適用依裁判員制度審判之權利、擴大裁判員適用案件及證據開示的範圍等。並認為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迄今逾8年，雖然多數評價其運作大致順暢，惟仍面臨上述課題值得檢討。因此，陳教授建議宜賦予被告有選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權利、減輕國民參與審判的負擔及其守密義務以克服違憲爭議；針對難解的法律概念，作成向參與審判之國民說明的指引，使國民易於理解審判內容且充分陳述意見等，作為我國研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借鏡。

與談人和田惠律師則從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後對判決的影響、刑事辯護質的提升及證據開示等面向，用案例介紹制度施行的成效。

第2場研討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交通大學林志潔副院長主講，成功大學許澤天教授、東吳大學林育廷副教授與談。林副院長認為因為金融業的特殊性，建置吹哨者保護有其必要性，並建議無須等待制定專法，應直接由金融7法開始加入吹哨者保護規範，先將吹哨保護的實體與程序上之規定於金融7法中規範，再由各金融領域如銀行、保險、證交等，依領域的特殊性制定吹哨保護的特殊規範，始為妥適。

第3場研討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司法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主講，蔡元仕主任檢察官、李宜光律師與談。林教授首先報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原則重要性問題，之後由邱法官從草案內容扼要介紹我國首次擬定之證據開示制度。邱法官說明此一新制係仿效日本證據開示制度並結合書狀先行程序，區分為3階段的開示：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開示、有關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證明力證據之開示、與辯護人主張相關之證據之開示。並因全面開示有：導致湮滅證據、脅迫證人或侵害相關人士之名譽及隱私權，爭點擴散，使審前準備程序長期化等缺點，故草案不採用。與談人則分從檢、辯角度辯證，並提出將來運作可能產生之問題供思考。

本次學術研討會的主題屬當前重要的法律制度變革，以及現行制度不足而亟待推動的議題，透過審檢辯共同對談與智慧激盪，有助於法制的健全周延，並提升三方之交流、合作與信任，共創司法新氣象。

妥速解決紛爭

民事金字塔訴訟結構 第三審部分初擬完成

【本刊訊】為提升審判效率，有效運用司法資源，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第2分組針對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決議採取「建立堅實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改革方向。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依此積極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已完成第三審程序部分之條文草案，重點如下：

一、落實強制律師代理功能：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狀，均應經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倘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上訴理由應表明該違背法令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於言詞辯論時，倘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判決；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二、擴大上訴須經許可之範圍：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者，修正為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裁定得僅記載其要領，而且不得聲請再審。

三、增訂上訴不許可事件之退費規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如果已經具備合法要件（例如裁判費已繳足、已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但是經第三審認為上訴不符合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因而裁定駁回時，上訴人得於裁定送達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2分之1後之餘額。

四、訴訟程序安定性之考量：第二審判決雖然有法院於權限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事實審爭執等情形，考量第二審判決已耗費甚多心力，且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對其權利之保護並無不週等情，修正為第二審判決雖然有上開情形，但非當然違背法令。

五、簡化第三審判決書之記載：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三審判決關於當事人主張及原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得僅記載為說明法律上意見所必要者；如係駁回上訴之判決，而原判決理由為正當者，得僅指明其正確性。

六、增訂確定判決得附記不同意見書：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3日內補具書面者，應附記於判決書。使不同意見的多元價值在裁判書中同時呈現，讓人民瞭解法院在評議時，已經對於爭議的問題及各方意見慎重思考，才作出最後判斷。

至於第三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是否以經認許之律師為限，則將再行研議。

法官多元進用

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2.23截止報名

【本刊訊】司法院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自2月5日至2月23日止受理報名。

本次暫定需用名額15名，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3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簡章及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轉任法官業務），或電(02)23618577轉410王專員。

推廣民間公證

107年民間公證人遴任 1.31前受理聲請

【本刊訊】司法院107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1月12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聲請，有意聲請之人士可至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公證業務）下載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書及相關表格。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度集中，本次開放聲請之地區限特定轄區。一律採通訊報名，但聲請受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冊推薦。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106年度台非字第235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